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他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111年度抗字第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佰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283條再準用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蔣敏洲因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本院民國111年11月1日111年度抗字第5號駁回其抗告之確定裁定表示不服，惟因聲請人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111年11月24日寄存送達於豐原郵局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聲請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1份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是其聲請再審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